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指南》

编制说明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指南》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一、背景及意义

1. 背景

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和金融科技深度应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面临的监管报送任务日益繁重。监管机构对数据的需求量呈爆发式增长，对报送数据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目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需要向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交易所、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多个监管部门报送数百张报表，涉及数万项数据指标。由于报送对象多、数据量大、口径复杂、内部填报部门分散、人员理解差异等因素，数据错报、漏报、迟报等问题时有发生，部分机构因数据质量问题受到监管处罚。

与此同时，金融监管实质性趋严成为主基调，防范金融风险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确保监管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对于强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数据治理、提高监管数据统计分析的有效性、防范系统性风险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行业缺乏一套面向监管报送业务场景、覆盖全过程的统一的数据质量管理指南，各机构在数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架构、流程、规则、工具等方面做法不一，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2. 目的和意义

针对上述问题，通过前期调研走访行业机构、监管科技部门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普遍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部科学、规范、实用的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指南。本指南旨在：

- （1）建立一套覆盖监管报送数据全生命周期（启动、采集、核验、反馈、纠正、上报、结束）的质量管理体系框架；
- （2）明确数据质量管理的总体原则、组织保障、规范体系、管理过程和监控规则；
- （3）统一数据质量目标的定义（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一致性、唯一性、有效性）；
- （4）提出“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工作思路，以及全环节管控的具体方法。

通过本指南的发布和实施，有助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系统化地提升监管报送数据质量，降低合规风险；有助于行业形成统一的数据质量管理语言和实践规范；

有助于监管机构获得更高质量的数据，提升监管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本指南也可作为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专项业务服务机构提供参照。

二、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1	黎峰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组长，统筹整体编制工作，确定整体框架与编写思路，牵头撰写和意见修订，把控整体进度与内容方向；负责前言、引言、全文统筹
2	侯智杰	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司	监管规则对齐与业务指导，整体内容审核与建议，负责全文指导审核
3	柏小虎	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司	监管规则对齐，参与整体内容审核与建议，负责全文指导审核
4	汪萌	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对整体框架进行指导，确定标准总体原则、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和目标，并给出质量管理建设意见，具体负责第4章（总体原则）、第5章（质量管理体系框架）、第6章（质量管理目标）
5	马丽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和目标、工作思路，牵头证券报送数据与规则，组织相关标准章节的编写，及标准落地验证；负责标准范围、规范性应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的编写，负责第1章（范围）、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术语和定义）、第5章（质量管理体系框架）、第6章（质量管理目标）、第7章（工作思路）、第8章（数据质量管理过程 证券部分）
6	孙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工作原则、质量管理体系框架、质量管理过程的编制，质量规则（证券）的梳理和修订，具体负责第4章（总体原则）、第5章（质量管理体系

			框架)、第8章(数据质量管理过程)
7	殷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质量规则(证券)的梳理和修订,组织对质量规则实施验证,负责第9章(数据质量监控 证券规则部分)
8	王桂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质量监控内容的描述,质量规则(证券)的梳理和修订;对质量规则实施验证,负责第9章(数据质量监控)、第8章(数据质量管理过程 证券规则部分)
9	苑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质量管理过程的描述;组织对质量规则实施验证,具体负责第8章(数据质量管理过程)
10	王一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监管报送流程的梳理和整体描述,参与质量管理体系框架、质量管理流程的编写,具体负责第5章(质量管理体系框架)、第8章(数据质量管理过程)
11	单娅军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质量监控内容的描述,质量规则(基金)的梳理和修订;对质量规则实施验证,具体负责第9章(数据质量监控 基金规则部分)
12	钟健聪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质量监控内容的描述,质量规则(证券)的梳理和修订;对质量规则实施验证,具体负责第9章(数据质量监控 基金规则部分)
13	翟一飞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质量监控内容的描述,质量规则(基金)的梳理和修订;对质量规则实施验证,具体负责第9章(数据质量监控 基金规则部分)
14	盛庆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基金报送数据表格的提供,相关质量规则的提供和编制,组织基金报送质量规则的验证,具体负责第9章(数据质量监控 基金规则部分)
15	汪松良	嘉实远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参与质量管理目标、工作思路等的制修订,组织基金报送数

			据质量规则的实施验证；具体负责第6章（质量管理目标）、第7章（工作思路）、第9章（数据质量监控 基金规则验证部分）
16	倪爽	深圳市赢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基金报送数据质量规则的提供和编制，组织相关质量规则的实施验证，具体第9章（数据质量监控 基金规则部分）
17	戴轶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框架编制；负责小组会议组织，组织标准内容修订与文件整合及流程提交，具体负责第5章（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及全文整合

2. 主要工作过程

（一）项目启动。

2024年9月，证标委基金业务组联合证券业务组召开启动会，正式启动《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指南》标准编制工作。会议明确了标准编制的目标、范围、时间计划和分工安排。

（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年10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证标委秘书处牵头，吸纳了具有代表性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科技服务机构及监管科技支撑单位共10余家机构的多名专家。工作组下设总体组、业务组，分别负责标准框架设计和业务规则梳理。

（三）标准立项下达。

2025年4月，经证标委审批，同意该行业标准立项，项目计划编号P2025008。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4月至10月，工作组通过多次线上线下研讨、行业调研、专家访谈，

收集整理了多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现有的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实践，结合《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证券期货业数据标准属性框架》等现有标准，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

2025 年 11 月，工作组在北京召开评审会，邀请行业专家对草案进行评议，提出修改意见。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根据评审意见完成草案修改，形成《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指南（草案稿）》，并在小范围内征求意见。

2026 年 1 月至 7 月，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五）形成送审稿。

未启动。

（六）形成报批稿。

未启动。

三、编制主要内容

本指南主要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的总体原则、体系框架、目标、工作思路、数据质量管理过程及数据质量监控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规定。具体包括：

范围：明确本文件适用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监管报送业务，以及证券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证券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提供或参与监管报送数据相关服务。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 GB/T 20091、GB/T 35964、JR/T 0176.1、JR/T 0319 等基础标准。

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监管数据、监管数据指标、报送主体、报送对象、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数据质量规则等 9 个关键术语。

总体原则：提出统一管理、协同分工、精准管控、持续改进四项基本原则。

质量管理体系框架：从能力保障（数据组织、数据质量流程、工具平台）、规范体系（数据质量制度、数据质量标准、数据质量监控）、质量管理过程三个维度构建体系框架。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一致性、唯一性、有效性六项质量目标及其具体含义。

工作思路：提出“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和“全环节管控”的实施路径。

数据质量管理过程：详细描述启动、数据采集、数据核验、数据反馈、数据纠正、数据上报、结束七个环节的输入、输出、活动和责任主体，并给出了数据核验结果类型及处理方式（通过、审慎通过、不通过）和错误等级（一般、警告、严重）的分类。

数据质量监控：规定了质量监控的要求，并从单指标、表内、表间、历史数据、跨报送对象、跨产品等维度给出了数据质量规则的具体示例。

本指南适用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各类监管报送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交易所、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监管对象的报送任务。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

本指南全面实施后，将在以下方面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降低合规成本：减少因数据质量问题导致的监管问询、处罚及声誉损失，预计全行业每年可减少相关合规成本数千万元。

提升运营效率：标准化质量管理流程和自动化核验工具的应用，可显著减少人工核验和返工时间，释放人力资源用于更高价值的分析工作。

保障监管决策：高质量的数据有助于监管机构更准确地把控市场风险，避免因数据失实导致的政策偏差，间接维护金融稳定。

促进行业数据治理：本指南为行业提供了统一的质量管理语言和实践框架，有助于推动全行业数据治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指南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与现行制度体系保持协调一致：

1. 国家标准层面：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91—2006《组织机构类型》

GB/T 35964—2018《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类（CFI 编码）》

GB/T 42775—2023《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风险防控 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2. 金融行业标准层面：

JR/T 0176.1—2019《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1部分：抽象模型设计方法》

JR/T 0176.3—2021《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3部分：证券公司逻辑模型》

JR/T 0176.4—2022《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4部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

JR/T 0319—2024《证券期货业数据标准属性框架》

JR/T 0177.1—2020《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1部分：证券》

JR/T 0177.3—2020《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3部分：基金》

JR/T 0215.2—2021《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

3. 监管规则层面：

《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数据报送接口规范及数据质量检查说明》

本指南与上述法规、标准及监管规则无任何冲突，是对现有数据管理标准体系在监管报送质量管理领域的细化和补充。本指南不涉及强制性条文，与现行推荐性标准体系协调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未出现重大分歧。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为确保本指南的有效实施，提出以下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过渡办法建议：

1. 组织措施

监管层面：建议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司、各派出机构以及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在监管检查、自律评估和分类评价中，将本指南的实施情况作为评价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数据治理水平的重要参考。

机构内部层面：建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将本指南纳入内部合规培训体系，定期组织数据管理岗位、报送岗位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和技能培训；将数据质量管理成效纳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

2. 技术措施

平台建设：鼓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根据本指南的要求，建设或完善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实现数据采集、核验、监控、报表生成等环节的自动化与半自动化支持。

工具开发：鼓励证券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参照本指南，开发符合标准的数据质量检测工具、规则引擎插件和可视化监控仪表盘，降低机构实施成本。

规则库建设：鼓励行业机构基于本指南第9章的质量规则分类，逐步沉淀和共享通用数据质量核验规则库，提升行业整体效率。

八、标准属性的建议

鉴于本文件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因此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九、废止有关现行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不存在对现行标准的废止问题。

十、其它说明事项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司、机构司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本文件的技术内容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数据报送接口规范及数据质量检查说明》《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等现行监管规则保持了协调一致。